

#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戶外教育補充規定

113年1年8月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。
- (二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三)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。

## 二、辦理次數：

- (一) 每學期以至少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各班級每學期於上課日規劃戶外教育整日2次或半日4次為限，但不包含下列活動：

1. 畢業旅行。
2. 辦理校訂課程、空白課程活動，例如「走走停停 中山小旅行—走讀半線、古蹟探訪、鐵道冒險旅程」、畢業班空白課程等。
3. 配合縣、市政府規定，各處室指派班級參加的活動。

- (二) 扣除上列活動後仍超過辦理次數之規定，請級任教師繳交計畫書及活動成果。

## 三、辦理地點、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、教學實施等相關規定，請各班級配合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 四、行政準備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班級需於活動七天前填寫「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書」，若因公文或公家機關邀請之活動等無法七天前確認者逕洽訓育組。
- (二) 戶外教育當日授課之科任教師，除戶外教育計畫申請書簽名，級任教師務必確認科任教師均有簽名。
- (三) 戶外教育當日班級有游泳課，請低年級級任教師至總務處志工簽到簿登記，以利泳池志工調度人力。
- (四) 除學校的學生團體保險，班級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。
- (五) 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，班級舉辦戶外教育活動，應兼顧普通、罹患疾病及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外學習之機會，勉力關照學生需求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為之。
- (六) 辦理戶外教育的班級，建議上午12時前、下午4時前返校為原則。
- (七) 學年辦理戶外教育於同學年且同一個場地，或是班群戶外教育總金額超過15萬元，兩者均須招標。每學年度統一由總務處辦理招標，各學年於學期初(8月)向訓育組提出，以利總務處招標作業。
- (八) 落實行前安全教育，包括應遵守活動規定、安全注意事項、緊急應變措施、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等事項。

## 五、學生請假處理：

- (一) 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
- (二)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學生，經家長同意以請假程序在家自行輔導或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- (三) 無法參與活動卻必須到校的學生彈性措施如下：
  1. 班級或班群戶外教育：由各班級任教師自行安排，如學生臨時安置其他班級等。
  2. 學年戶外教育：由學年主任統籌留校學生名單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集中教學。

六、緊急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上午未停餐之班級，因故未能於中午 12 時前抵達學校者須提早告知午餐秘書，若未能於餐車離校前用餐完畢，廚餘及餐桶請各班級自行集中管理；下午 4 時未能準時抵達學校之班級請與家長做好聯繫工作。
- (二) 戶外教育期間，如遇颱風、意外或緊急事故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減低事故影響程度，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連繫，尋求必要協助，必要時應中止活動。